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5〕5号

关于同意长江路 735 号渣土中转码头 新增渣土（泥浆）经营业务的批复

上海宝山城市运营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长江路 735 号渣土（泥浆）中转码头转运业务的申请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）、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（沪府令 57 号），鉴于你公司承接的轨道交通 18 号线二期工程 2 标盾构未完成，有渣土（泥浆）需要通过码头中转外运，现同意长江路 735 号码头新增渣土（泥浆）中转运输业务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利用码头正式转运渣土（泥浆）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开展渣土转运作业：一是取得渣土（泥浆）消纳地单位的证明和合同；二是码头装载和卸载所在地废弃物处置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，并纳入平台管理；三是渣土（泥

浆)运输船舶应取得废弃物运输处置证。

三、你公司码头进行渣土(泥浆)中转运输时,应确保工程渣土(泥浆)按合同运至崇明区长兴镇客运3号泊位中转,通过渣土运输车辆转运至长兴镇海洋装备产业基地,土方回填平整。

四、你公司为码头实际经营单位,应负责码头的日常管理,并督促和监管协作单位按照渣土(泥浆)转运要求,规范操作,安全作业。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自觉服从绿化市容、交通、城管和环保等部门的监管,并落实相关行业管理要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4月17日

抄送: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废弃物管理所、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、区交通委执法大队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17日印发
